

警方介入“母亲当街脚踩幼女”事件

真相令人唏嘘 杭州助她重燃希望

通讯员 杨勇 张科顶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大约两周前,杭州发生一起母亲当街脚踩女儿事件,视频在网上热传后引发全国网友一片震惊和愤怒,杭州萧山警方也迅速介入。

5月23日,萧山警方通报,经过几天几夜艰辛努力,已于近日在湖南新晃县一大山深处找到当事母女。她们已在一陌生独户农家生活了三四天,这个农户家中还有一名20多岁的未婚男子。

那么,这个母亲到底为何如此狠心对女儿痛下重脚?为什么才几天时间就去了陌生农户家中?母女二人有着怎样的身世?昨天,警方将谜底揭开,真相令人唏嘘。



母亲当街脚踩女儿

母亲当街脚踩女儿

视频被曝光的时间是5月11日,从画面上可以看到,一个小女孩趴在地上哭,一群路人围住一名30多岁的女子,女子偏瘦,穿黑白条纹上衣,束起头发,双手抱在胸前。孩子一直趴在路上,旁边一名男子上前想拉起孩子,女人把对方推开,然后用脚踩住孩子……围观群众实在看不下去,纷纷劝那名女子不要这样对孩子,可对方却说:“没关系的,我生下来养不活所以我就这样子,我的小孩,我哪怕……”

从视频看,事情发生在5月9日,地点在萧山萧绍路老劳动市场附近。一时间,网上传言四起,有人说,是因为孩子生病了,母亲无钱医治,加上小孩哭闹,母亲情绪崩溃;有人说,母亲是在来找老公,没找到,便把怒火发泄到小孩的头上……

视频曝光后,不少网友选择向杭州萧山警方报警。

辗转千里找到母女

为查明事情真相,防止小女孩被继续虐待引发严重后果,萧山警方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很快查明了涉事女子名叫黄潇潇(化名),36岁,湖南怀化人,但她已在5月10日晚乘火车回老家了。萧山警方决定赶赴湖南寻找母女俩。

几经周折,警方终于与黄潇潇的前夫、在湖南长沙打工的邓某取得了联系。邓某与黄潇潇是老乡,看到网上视频后非常心疼女儿,表示愿意配合萧山警方调查此事件。

邓某告诉民警,他与黄潇潇于2年前离婚,大女儿由他抚养,2岁多的小女儿由黄潇潇抚养,“黄潇潇不用手机,我也不知道她的下落”。邓某还透露,前妻并不是第一次对女儿这么狠心了。

萧山公安分局新塘派出所教导员傅国庆一行,又找到了黄潇潇湖南老家的父母。黄父说,黄潇潇去年在家住过一段时间,因家里还有老母亲,负担比较重,他平时不免对黄潇潇有些责备,今年正月的时候,黄潇潇与父亲大吵一架后,带着女儿离开了,此后再也没有母女俩的消息。

就在线索又要断了时,傅国庆他们在当地警方的帮助下,查到一条住宿记录并找到一名旅馆老板。旅馆老板说,黄潇潇因为找不到工作,经常露宿街头,带着女儿饿肚子。看母女俩可怜,而且黄潇潇已经离婚了,旅馆老板便给她介绍了山里一户人家当媳妇,“这户人家条件还好,有一个20多岁的未婚儿子,就是有点智力问题”。

山路蜿蜒曲折,狭窄艰险,众人下车步行,终于在大山深处一独居户旁的山路上找



萧山警方在湖南怀化大山里找到母女俩

到了背着女儿的黄潇潇。

背后真相令人唏嘘

黄潇潇面容憔悴、身材瘦弱,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小女孩很漂亮,也很活泼,扑闪着大眼睛看着远道而来的萧山警察叔叔。交谈中,黄潇潇告诉民警,她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经好心人介绍,自愿来到这户家庭的,但呆了几天后感觉不适合,正想要离开。于是,民警们便带着母女离开了大山,坐车回到了萧山。

那么,事发那天,萧山劳务市场门口究竟发生了什么,为什么要脚踩女儿?黄潇潇也道出了原委。原来,5月9日,黄潇潇背着行李带着女儿,怀揣最后十几块钱,到萧山新塘街道的劳务市场找工作。可是人家看她带着女儿,没人愿意录用她。一天下来,等到劳务市场快关门,工作也没有着落,母女两人又累又饿,黄潇潇的心情也糟糕到了极点。

女儿饿得直叫,眼巴巴地看着烤香肠的摊点,黄潇潇便从最后的一点钱里拿出了2元钱,给女儿买了一根烤香肠。不知道是因为太烫还是不好吃,女儿咬了一口便吐了出来。“当时我情绪快要崩溃了。”黄潇潇说,她当时忍不住大声责骂女儿,并把女儿推倒在地,任由她哭泣。

那天气温30度以上,地面滚烫,围观人群你一言我

一语地指责她作为母亲太狠心,本来就情绪崩溃的黄潇潇便与众人对骂起来,把所有人都当成了敌人。一位大伯蹲下身想安抚小女孩,黄潇潇一下子又爆发了,冲过去推开大伯,一脚踩向自己的女儿……

黄潇潇的前夫和父亲都提到,黄潇潇自尊心强,性格比较倔强。当初,她生下第二个女儿后,一度精神抑郁,甚至吞食安眠药自杀过,被抢救回来。后来因为与丈夫经常吵架,她一怒之下在小女儿8个月大的时候离婚了,她净身出户,独自抚养小女儿。她独自带女儿的这两年,异常艰辛,除了前夫每月支付的600元生活费,几乎无其他任何生活来源。特别是今年与父亲吵架后离开娘家,黄潇潇便经常带着女儿露宿街头,衣食无着。

由于孩子的第二监护人邓某明确表示不追究黄潇潇的法律责任,新塘派出所在查清楚有关事实后,综合母女俩的实际情况,已对黄潇潇作出批评教育,责令其不得再虐待女儿。

杭州助她重燃希望

“每次虐打孩子后,我都极度后悔,恨不得拿刀捅死自己。”经过萧山警方的教育和谈话,黄潇潇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她说,这次是真的知道错了,条件再艰苦、心情再糟糕,都不是虐待孩子的理由,以后绝对不会再对孩子下重手了。虽然不愿意直接面对媒体,但她还是委托警方专门录制了视频,向公众表达悔意。民警给母女俩买来了食品、玩具、衣服等,并将她们暂时安置在萧山一家旅馆里,主动帮忙打听找工作的事情。

到今年9月,小女孩就满3周岁了,面临上幼儿园的问题,萧山区妇联、儿童福利院等部门也积极伸出援手,正努力想办法帮助她们母女解决实际困难。

黄潇潇说,她曾有过和女儿一起自杀的想法,如今,她感觉到人间还是温暖的,“杭州这边的人好,杭州警察特别好!为了女儿,我愿意好好工作,好好活下去!”



民警向母女俩了解情况

所长和司机厨师“同屋办公”?

你信么?反正纪委不信!

《中国纪检监察报》榕晋轩

日前,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通报了一起党员干部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违纪问题。经查,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期间,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鼓山所原所长刘新明、原负责人黄景明办公用房面积为40.1947平方米,超标准使用28.1947平方米。2016年12月6日,晋安区纪委给予刘新明、黄景明党内警告处分。



事件回顾

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刘新明任晋安区鼓山工商所所长。鼓山工商所办公场所租赁在鼓山镇前屿村委会大楼6楼,其中,所长室面积为40.1947平方米。

2013年开始,晋安区有关部门多次发文,要求对面积超标准的办公用房进行清理腾退。按照规定,科级干部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为12平方米,但刘新明却一直未予以整改。

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黄景明接替刘新明担任晋安区鼓山工商所负责人主持工作。考虑到办公室面积超标,为规避上级检查,黄景明让工商所驾驶员林礼铁搬来2张办

公桌放在他的办公室里,对外宣称其中1张办公桌供林礼铁放置生活用品和等待出车,另1张办公桌供工商所厨师连佛佛放置、核对食堂采购发票。黄景明嘱咐二人,如遇检查就说在这间办公室里办公。

2015年3月,晋安区工商局与晋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市质监局直属二分局合并成立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年10月,刘新明被任命为晋安区鼓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继续沿用了黄景明的做法。

查处经过

2016年10月,晋安区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位于晋安区鼓山镇前屿村委会大楼6楼过道南侧的一间办公室面积明显超标。晋安区纪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第一纪检监察室予以调查核实。

调查组人员实地核查后发现,这间办公室为鼓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刘新明的办公用房,实测面积为40.1947平方米,违反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的管理规定。

“我和林礼铁、连佛佛三人同时在所长室

办公。另外,所长室有时还用于召开会议、接待群众来访、储存杂物等。2014年4月我去鼓山工商所主持工作前,这个办公室就是所长室,我到任之后并没有对这个办公室的面积进行调整,而且已经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面对区纪委工作人员的询问,黄景明解释说。

“林礼铁和连佛佛的办公桌怎么会放在所长室里呢?”调查人员问。

“我2015年10月担任鼓山所所长的时候,他们的办公桌就已经放在我的办公室里了,我并没有对办公室原来的格局进行调整。”刘新明辩解道。

“林礼铁是司机,连佛佛是厨师,都不是公务人员,他们有什么工作必须在所长室里完成?”在调查人员的追问下,二人哑口无言。

经过调查人员的耐心教育,刘新明、黄景明最终如实向调查组交代了自己长期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问题,并深刻认识到所犯错误的严重性。

2016年10月18日,这间超标准办公室整改到位。2016年12月,经晋安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刘新明、黄景明党内警告处分。